

攸县缅怀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参合订本）

建设单位：攸县峦山乐华水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6.2 公示方式.....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中修改内容：“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参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单位实施公众参与调查，所进行的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于2020年7月30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thread-194314-4-1.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在线网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公示](#)
[攸县循环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河北秦皇岛环评](#)
[山东枣庄环评网](#)
[辽宁盘锦环评网](#)

[发帖](#)
[回帖](#)

[返回列表](#)

查看: 22 | 回复: 1

[\(二次公示\) 攸县循环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复制链接\]](#)

HR1995



发表于 2020-8-24 16:33 | 只看该作者

电梯直达

攸县循环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项目名称: 攸县循环水电站建设项目
 - 项目性质: 补办环评项目
 - 建设内容: 电站主要由引水渠、拦水坝、引水隧洞、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及尾水渠等设施组成。电站位于攸县青山坳周村王家里, 湘江一级支流洣水流域攸水上, 拦蓄的水通过压力钢管(长38m), 引水到发电厂房发电, 为引水式电站。电站设计水头38m, 引水流量: 1.633m³/s, 电站装机容量为1000kW, 设计年利用小时2160h, 年平均发电180万kW·h。
- 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攸县青山乐华水电攸县公司

地址: 攸县青山镇上塘村东边组

联系人: 周总

联系方式: 13574239423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幢3单元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8073317943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支持](#)
[反对](#)

[点评](#)
[回复](#)
[编辑](#)

[返回列表](#)

图3-2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8 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公示;株洲日报创刊于 1957 年 10 月 1 日,是中共株洲市委的机关报,是广大读者了解株洲、了解全国、了解世界的重要传播媒体,选取该报纸公示可行;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3、图 3-4。



图3-3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3-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单位在当地村委的公示场地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3.2.4 其他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派相关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介绍说明。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无居民、团体等申请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征求意见期间,部分个人及团体填写了公众意见表;团体有峦山镇、咸弦村委会反馈了公众意见表,但无意见;其他公众均无意见。本邮箱、电话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 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 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专家论 证会等深度公参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采纳。但我单位将严格按环评报告施工期、营运期的防治措施要求 进行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使其对环境的负效应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攸县缅怀水电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 根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

6.2 公示方式

环评互联网网站（<http://www.eiabbs.net/thread-194115-6-1.html>）进行网上公示 上进行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 作日，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6-1 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缅怀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茶陵县缅怀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攸县峦山乐华水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攸县峦山乐华水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6日

